

- 一、試比較 Carl Schmitt 與 Hans Kelsen 之憲法思想及其對二十世紀歐陸及我國憲法之影響。(25%)
- 二、試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之解釋文及所附之各種協同意見書評析之，並論性服務或曰性販售在我國未來立法方向之發展應如何設計之。(25%)
- 三、何謂「違憲審查基準」？個案中應如何選擇適當之審查基準？請試以大法官解釋案為例說明之。(30%)
- 四、試論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(94.12.028)（下稱「資公法」）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？(20%)

【參考法條】

資公法第 2 條：

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：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

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
  - 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  - 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  - 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
  - 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
-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
-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，得檢具事實證明，請求相關機關更正。

檔案法第 1 條：

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：

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